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 2016 年预计与关联方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福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其中：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商品总额为 400 万元，广州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商品总额为 900 万元，福州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商品总额为 800 万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商品总额为 700 万元，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租赁总额为 135 万元。

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关联方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和租赁服务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